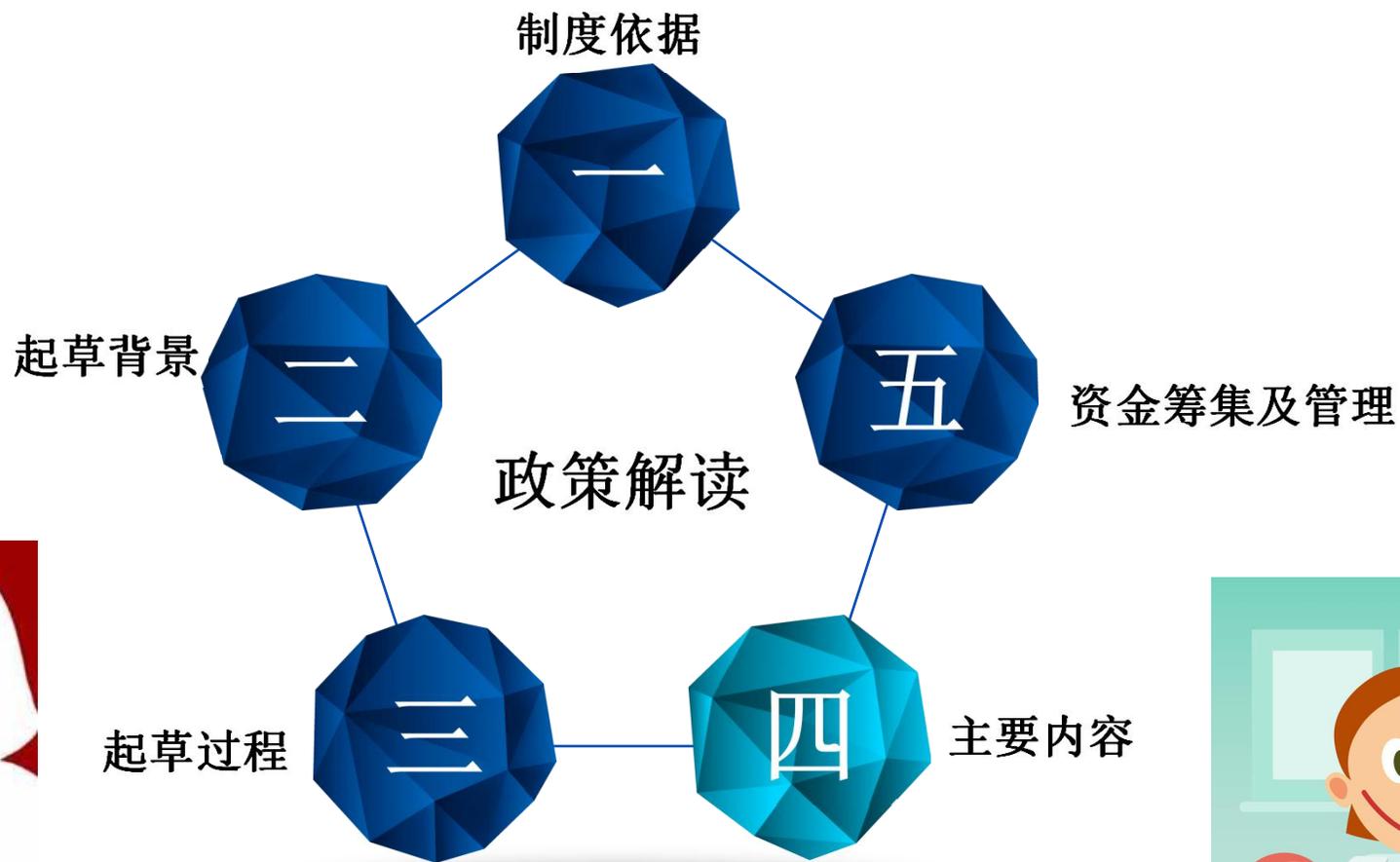


# 一图读懂

## 《青铜峡市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单位：青铜峡市残疾人联合会





# 一、制度依据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于2019年7月27日经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实施方案》的颁布实施，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做好全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起到重要意义。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实施好《实施方案》，青铜峡市残联对《实施意见》进行如下解读。



## 二、起草背景

国务院于2018年6月21日出台了《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文件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在2018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配套政策措施。2018年8月17日，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召开全国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 月日出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规定，全区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吴忠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 月日出台了《吴忠市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了2019年 月日起实施。



## 三、起草过程

青铜峡残联在前期调研、多方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吴忠市、《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和《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代拟起草了《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征求了青铜峡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政府法制办共6家单位的意见建议，在充分吸收各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反复沟通协调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实施方案》。

## 四、主要内容



01

总体要求

→ 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包括救助对象、救助内容、救助标准、救助流程、定点康复机构、资金筹集及管理六个方面。

02

主要内容

关于救助对象，明确为户籍（居住证）在青铜峡市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条件允许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为7-14岁残疾儿童提供上门康复服务指导送教服务。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意见》精神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实施方案》没有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进行限制，可基本实现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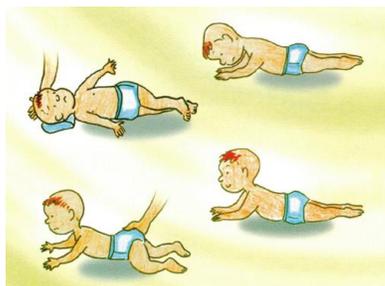
组织实施

→ 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综合监管，加强绩效评价，加强宣传动员六个方面内容。

# 1、救助内容



基本康  
复训练



人工耳  
蜗手术



视功能训练



辅助器  
具适配



肢体矫  
治手术



## 2、救助标准



- 基本康复训练经费，每人每年 2万元，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发人工耳蜗手术费1.5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补贴一次；
- 新增视功能训练，救助标准每人每年2000元；
- 辅助器具按实际价格配发；按现行标准执行的有肢体矫治手术、假肢、矫形器，肢体矫治手术费1万元，术后康复训练经费6000元，假肢平均1例6250元，矫形器1500元，在救助年龄内，助视器、助听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适配每人累计配发不超过2次；
- 假肢、矫形器每人累计装配不超过5次。

# 3、救助流程



## 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持青铜峡市户口本（居住证）向市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 审核

市残联设立专岗负责对残疾儿童申请进行一站式统一审核，并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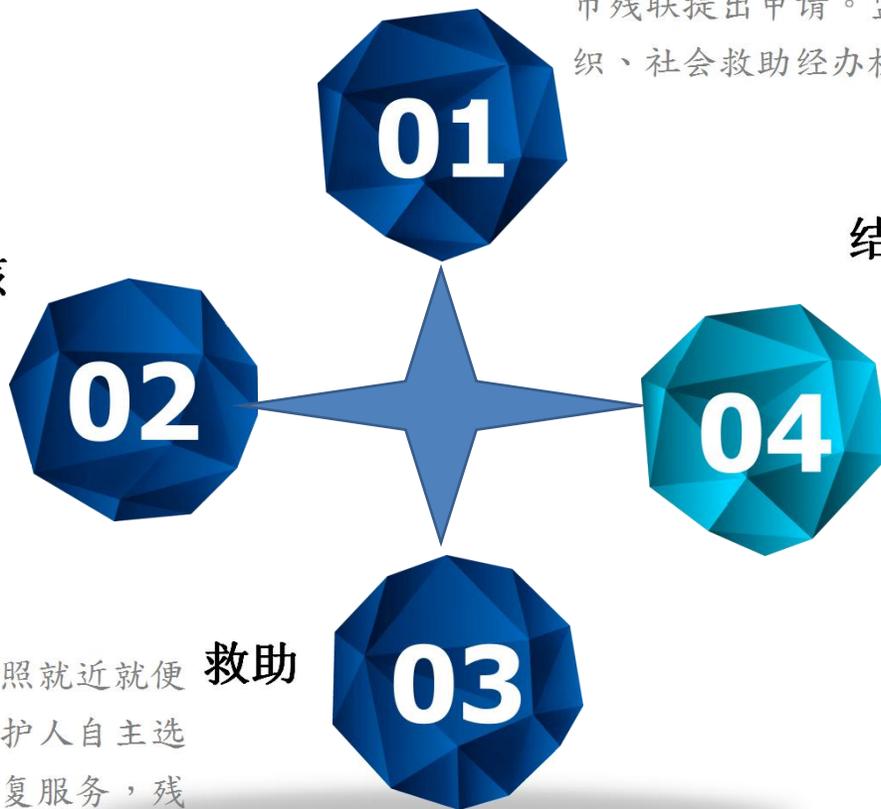
## 救助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残联负责向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转介手续。

## 结算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残联审核，报市财政部门审定后，将经费拨付残联由残联向定点康复机构统一结算，结算周期为半年一结算。经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残联审核，报财政部门审定，将经费拨付残联由残联同非定点机构统一结算。

关于定点康复机构，由残联会同教育、财政、卫健等部门依据准入条件对辖区康复机构（含民办康复机构）进行评估。报自治区、吴忠市残联审核认定申报，自治区残联审核认定后，统一发布，实行动态管理。



# 五、资金筹集及管理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由政府进行兜底保障，自治区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



-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周期长，训练经费、陪护费用较多，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普遍较重，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下一步，我区将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扩大康复服务供给，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0年，将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